证券代码:688652　　证券简称:京仪装备　公告编号:2025-035

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

股东安徽北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出让方”)保证向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仪装备”或“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拟参与京仪装备首发前股东询价转让(以下简称“本次询价转让”)的股东为安徽北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出让方拟转让股份的总数为3,886,229股,占京仪装备总股本的比例为2.31%。本次询价转让不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不属于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受让方通过询价转让受让的股份,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为具备相应定价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机构投资者。

一、拟参与转让的股东情况

(一)出让方的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出让方委托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组织实施本次询价转让。截至2025年11月7日出让方所持首发前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占总股本比例
1	安徽北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4,022,647	14.30%

(二)关于出让方是否为京仪装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安徽北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超过5%。

(三)出让方关于拟转让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情形、不违反相关规则及其作出的承诺的声明

出让方声明,出让方所持股份已经解除限售,权属清晰。出让方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3月修订)》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情形。出让方启动、实施及参与本次询价转让的时间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询价转让和配售(2025年3月修订)》第六条规定的窗口期。出让方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3月修订)》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情形。出让方未违反关于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或者其作出的承诺。

(四)出让方关于有足额首发前股份可供转让,并严格履行有关义务的承诺

出让方承诺有足额首发前股份可供转让,并严格履行有关义务。

二、本次询价转让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询价转让的基本情况

本次询价转让股份的数量为3,886,2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31%,转让原因为自身资金需求。

序号	拟转让股东名称	拟转让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所持股份比例	转让原因
1	安徽北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886,229	2.31%	16.18%	自身资金需求

(二)本次转让价格下限确定依据以及转让价格确定原则与方式

股东与组织券商综合考虑股东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且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不低于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即2025年11月7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70%。

本次询价认购的报价结束后,中信证券将对有效认购进行累计统计,依次按照“价格优先、数量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转让价格。

具体方式为:

1、如果本次询价转让的有效认购股数超过本次询价转让股数上限,询价转让价格、认购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确定原则如下(根据序号先后次序为优先次序):

(1)认购价格优先:按申报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

(2)认购数量优先:申报价格相同的,将按认购数量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

(3)收到《认购报价表》时间优先:申报价格及认购数量都相同的,将按照《认购报价表》送达时间由先到后进行排序累计,时间早的有效认购将进行优先配售。

当全部有效申购的股份总数等于或首次超过3,886,229股时,累计有效申购的最低认购价格即为本次询价转让价格。

2、如果询价对象累计有效认购股份总数少于3,886,229股,全部有效认购中的最低报价将被确定为本次询价转让价格。

(三)接受委托组织实施本次询价转让的证券公司为中信证券

联系部门:中信证券股票资本市场部

项目专用邮箱:project_jyzb2025@citics.com

联系及咨询电话:010-6083 3471

(四)参与转让的投资者条件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为具备相应定价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机构投资者等,包括:

1、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条件的机构投资者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含其管理的产品),即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理财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2、除前款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外,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的其他私募基金管理人(且其管理的拟参与本次询价转让的产品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三、公司是否存在经营风险、控制权变更及其他重大事项

(一)公司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八章第二节规定的应当披露的经营风险;

(二)本次询价转让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的情形;

(三)公司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询价转让计划实施存在因出让方在《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披露后出现突然情况导致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而影响本次询价转让实施的风险。

(二)本次询价转让计划可能存在因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中止实施的风险。

四、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88037　证券简称:芯源微　公告编号:2025-069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24日(星期一)上午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17日(星期一)至11月21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688037@kingsemi.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10月31日披露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11月24日上午10:00-11:00举行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24日(星期一)上午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董博宇先生

董事、执行委员会主席:邓晓军先生

执行委员会委员、副总裁、财务总监:张新超先生

执行委员会委员、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刘书杰先生

独立董事:钟宇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24日(星期一)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17日(星期一)至11月21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688037@kingsemi.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24-86688037

邮箱:688037@kingsemi.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88037 证券简称:芯源微公告编号:2025-068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完成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汪明波女士持有公司107,90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535%,股份来源为其他方式取得。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5年9月2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因个人资金需求,汪明波女士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6,976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134%。

截至2025年11月6日,汪明波女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已减持股份数量26,97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134%,本次减持计划已经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汪明波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107,906股
持股比例	0.053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其他方式取得:107,906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高级管理人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汪明波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9月26日
减持数量	26,976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1月6日-2025年11月6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26,976股
减持价格区间	128.02-131.90元/股
减持总金额	3,502,374.67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0134%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134%
当前持股数量	80,93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0401%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00360　　证券简称:*ST华微　　公告编号:2025-083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1月2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1月24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吉林省吉林市高新区深圳街99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1月24日

至2025年11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2025年11月7日公司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25年11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60	*ST华微	2025/11/1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年11月19日、2025年11月20日和2025年11月21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6:30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四)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的复印件,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授权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的复印件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股东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将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并于2025年11月21日下午16时30分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直接参与股东大会投票。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于馥铭

联系电话:0432-64684562

传真:0432-64665812

通讯地址:吉林省吉林市高新区深圳街99号董事会秘书处

邮编:132013

(二)拟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30分钟持相关股东登记资料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的交通、食宿费用等自理。

特此公告。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1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360　　证券简称:*ST华微　　公告编号:2025-082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聘请长春一汽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为此次招标工作提供服务,并根据相关规定采用公开招标方式对公司2025年审计机构进行选聘,本次中标单位为中兴华。

●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规定,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及审计工作的需要,为更好地适应公司未来战略规划、合理控制审计成本,提升公司运营效率,经审慎研究,本次选聘会计师事务所采取公开招标的形式进行。公司已聘请长春一汽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为此次招标工作提供服务,并根据相关规定采用公开招标方式对公司2025年审计机构进行选聘,本次中标单位为中兴华。公司于2025年11月6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2025年11月7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兴华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兴华成立于1993年,2000年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改制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9年吸收合并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为“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公司进行合伙制转制,转制后的事务所名称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中兴华合伙人199人,注册会计师1,052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522人。

中兴华2024年度业务收入总额203,338.19万元(经审计),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54,719.65万元(经审计),证券业务收入33,220.05万元(经审计)。2024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169家。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采矿业等,审计收费总额22,208.86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6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4年末,中兴华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0,450.00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0,000.00万元,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在青岛亨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中,中兴华被判定在20%的范围内对青岛亨达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责任部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上述案件已完结,且中兴华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中兴华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诚信记录

近三年,中兴华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5次、行政监管措施18次、自律监管措施2次、纪律处分1次。49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6人次、行政监管措施41人次、自律监管措施2人次、纪律处分2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曹雪洁,2009年取得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20年开始在中兴华执业,近三年签署1份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大进,2021年取得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202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25年开始在中兴华执业,近三年未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孙宇,2014年取得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201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开始在中兴华执业,近三年负责过多个上市公司审计业务项目的质量复核,包括上市公司年报及IPO审计和新三板挂牌企业审计等,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中兴华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2025年度审计费用不超过115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不超过7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不超过45万元)。2025年度审计费用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具体金额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由双方协商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分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的内控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规定,为有效控制成本,本次选聘会计师事务所采取公开招标的形式进行,公司已聘请长春一汽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为此次招标工作提供服务。经履行公开招标程序,根据评标结果,并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对审计服务的需求,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公允性,公司拟选聘中兴华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各方均已明确知悉本变更事项并确认无异议。且截至本公告日,不存在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相关的其他事项需要提请股东注意。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于2025年11月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中兴华的资质进行了审查,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应有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需求;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充分、恰当,变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将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由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聘期一年,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11月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00360　　证券简称:*ST华微　　公告编号:2025-081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5年11月6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其中公司董事于胜东先生、李鹏女士、吴铁成先生、徐克哲先生、孙军先生均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于胜东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的要求,同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在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前,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发生变动,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正常有序开展工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调整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其他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保持不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调整情况如下:

调整前:徐克哲(召集人)、赵连奎、孙军

调整后:徐克哲(召集人)、李鹏、孙军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05151　　证券简称:西上海　　公告编号:2025-055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券商理财产品

● 投资金额:人民币15,000万元、人民币15,000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2025年1月15日,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经济及金融政策变化、操作风险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将合理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股东回报。

(二)投资金额

本次现金管理合计金额为人民币30,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10月21日核发《关于核准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49号),公司以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334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6.1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3,777.42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5,980.79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7,796.6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到账并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2月9日出具“众会字(2020)09107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开户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20年12月1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西上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投资回报率,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将“乘用车立体智能分拨中心(立体库)扩建项目”变更为“西上海汽车智能制造园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西上海汽车智能制造园项目	32,400.00	32,400.00

发行名称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年12月8日		
募集资金总额	53,777.42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47,796.63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截至2025年9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西上海汽车智能制造园项目	32.03	2025年12月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注:受市场及宏观环境变化的综合影响,为确保募投项目投入的合理性和有效性,公司根据当前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对募投项目“西上海汽车智能制造园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2025年12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上海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四)投资方式

1、本次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投资金额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国泰海通证券君跃飞龙专享定制款2025年第21期收益凭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券商理财产品	67天	15,000	保本浮动收益	1.5-2.4	否	是	否
国泰海通证券睿博系列苍睿25284号收益凭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券商理财产品	67天	15,000	保本浮动收益	1.7-1.9	否	是	否

2、理财合同的主要条款

产品一:

产品名称	国泰海通证券君跃飞龙专享定制款2025年第21期收益凭证
产品编码	S3CA61
产品类型	券商理财产品
理财金额	15,000万元
产品期限	67天
产品起息日	2025年11月7日
产品到期日	2026年1月13日
产品兑付日	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如有)后第1个营业日(如遇到兑付日为法定节假日或非营业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营业日)

产品二:

产品名称	国泰海通证券睿博系列苍睿25284号收益凭证
产品编码	S3CA70
产品类型	券商理财产品
产品金额	15,000万元
产品期限	67天
产品起息日	2025年11月7日
产品到期日	2026年1月13日
产品兑付日	2026年1月14日;如遇到到期兑付日为法定节假日或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其他:券商理财产品	7,500	7,500	78.97	0
2	其他:券商理财产品	7,500	7,500	75.21	0
3	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57.73	0
4	其他:券商理财产品	8,800	8,800	47.52	0
5	其他:券商理财产品	19,000	19,000	47.71	0
6	其他:券商理财产品	25,000	25,000	112.26	0
7	其他:券商理财产品	4,500	4,500	40.17	0
8	其他:券商理财产品	25,000	25,000	120.21	0
9	其他:券商理财产品	15,000	15,000	65.88	0
10	其他:券商理财产品	14,000	14,000	74.10	0
11	其他:券商理财产品	15,000	15,000	0	15,000
12	其他:券商理财产品	15,000	15,000	0	15,000
合计		166,300	166,300	719.76	3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2.1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856.96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3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30,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0

二、审议程序

2025年1月1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本次现金管理是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券商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投资风险影响,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资产财务部相关人